

资雁府规〔2024〕1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

2024年全区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

（一）森林防火区：全区森林、林木、林地及边沿 30 米范围内区域。

（二）重点森林防火区：

1. 市、县际交界的镇：丹山镇、小院镇、堪嘉镇、石岭镇、伍隍镇、南津镇、丰裕镇、迎接镇、祥符镇、老君镇、保和镇、中和镇。

2. 火险重点区域：宝台镇富凉村、保和镇文秀桥村、保和镇晏家坝村。

3. 其他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如：半月山大佛、丹山塔）、寺庙、旅游景点、重要设施设备所在地：丰裕镇、丹山镇、伍隍镇、中和镇。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

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区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防火期内，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以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业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需向区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负责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需报请省人民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照规定在林区要道、旅游景点等出入口设立宣传(劝导)点，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开展实名登记、保存火源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宣传(劝导)点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

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天然气开采、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点旅游步道、公墓等重点地段、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

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做好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和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灭火宣传月、“3·30”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部门

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区包镇（街道）、镇（街道）包村（社区）、村（社区）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动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联控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要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